



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铜科〔2017〕45号

县（区）科技局、经开区经贸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铜发〔2016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，保证市科技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，我们制定了《铜陵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组织实施中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铜陵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铜陵市科学技术局

2017年5月25日



铜陵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市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重大专项）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铜陵市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大专项重点围绕省级铜基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，市级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精细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，在铜基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有色冶炼加工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制药、节能环保、农业、民生等领域，开展具有全局性影响、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性的创新，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。

第三条 重大专项采取聚焦特定目标、动态调整、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，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。

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

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立项实行集体决策，管理实行分工负责。组织管理、实施的主体包括市科技局、归口管理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



铜陵市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五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重大专项指南发布、评审立项、监督检查、评估验收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县、区科技局，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为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归口管理的项目初审推荐、组织实施推动，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重大专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重大专项计划任务按时足额完成；

（二）定期主持召开重大专项协调会议，及时总结重大专项执行情况，反映并解决重大专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

（三）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大专项年度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，完成重大专项预定的目标；

（二）落实配套经费；

（三）按要求编报专项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报表，做好重大专项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编制并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渠道和方式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申报，并对项目进行初



审，推荐报市科技局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本市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一年以上；

2.具有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，或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；

3.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，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5倍；

4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其上年度经统计部门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1%，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%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，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职工，如项目负责人非承担单位职工，需签订正式聘用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行竞争立项。市科技局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会议评审，淘汰部分项目后，再开展答辩评审，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
第四章 补助和拨付

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经批准立项30个工作日内，市科技厅与归口管理部门、重大专项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。项目由多



家单位合作实施的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、资金安排、知识产权归属、法律责任等，并作为任务书附件。

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研发投入中，承担单位自筹研发经费不低于 60%，并要作出书面承诺并负责按期落实。

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单个项目市补助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，可分年度拨款，并预留 20%额度的补助款，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。

第五章 督查和验收

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专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，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底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合同规定任务后，要在 3 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，其中财务方面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进行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。

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应由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，确定 1 名组长，1 名副组长（财务专家可直接确定为副组长）。实行回避制度，被验收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。

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、现场测试、功能演



铜陵市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示、会议审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。根据需要，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果包括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，通过验收以办理验收证书形式通过，不通过验收以文件形式正式下达。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不通过验收：

- (一) 任务完成量不到 80%的；
- (二)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的；
- (三)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合同考核目标、内容、技术路线的；
- (四) 研究过程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；
- (五) 超过合同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，事先未做出说明的；
- (六) 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，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市科技局核准后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研究处理，提出限期整改结题，撤销终止、追回补助资金等意见，同时记入诚信记录（因不可抗力而未通过验收的除外），三年不得再申请各级科技资金项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大专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



铜陵市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问题逐步完善本办法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